

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 第三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壹、事由：說明「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樓第1會議室

肆、主持人：臧科長秉琪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林議長士昌：丁秘書月姿。

二、陳議員世凱：洪主任龍旭

三、劉議員淑蘭：烏日詹主任欽憲、執行長張家鉸、陳助理瑩蘭。

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美玉、賴環敬。

五、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張靜瑜。

六、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辦公處：謝里長丁來。

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管理科)：陳文宏

八、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賴妙純、丁月美。

九、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詹裕銘、葉毓泓、邱敏智、胡潔欣、
蔡宗憲。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廖○結(廖○豪代理)、何○魁、蕭○新(蕭○雪代理)、張○峰、林○樺、
劉○棋、張○陽、林○錐、張○龍、陳○嘉、楊○。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用地範圍長度約為999公尺，東起環中路9段第1期溪尾大橋工

程終點，西至彰化縣芬園鄉台 14 線(彰南路五段)約 8K+800 處，其中包含跨越貓羅溪之橋梁。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路線中段將原有彰化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道復原用地寬度為 13.5 公尺；終點處因與台 14 線銜接，西行向設置左右轉車道，故道路寬度為 14.5 公尺。行政區域涵蓋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及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予臺中端土地範圍位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北段及同安厝段。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含以上)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案第三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範圍長度約為 999 公尺，東起環中路 9 段第 1 期溪尾大橋工程終點，西至彰化縣芬園鄉台 14 線(彰南路五段)約 8K+800 處，其中包含跨越貓羅溪之橋梁。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路線中段將原有彰化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道復原用地寬度為 13.5 公尺；終點處因與台 14 線銜接，西行向設置左右轉車道，故道路寬度為 14.5 公尺。行政區域涵蓋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及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予臺中端土地範圍位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北段及同安厝段。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範圍內公有土地計 17 筆面積 2042.08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39%；私有土地計 13 筆面積 3198.98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61%。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土地改良物部分多為農林作物，路線沿途有磚造建物、磚造圍牆及擋土牆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計 16 筆面積 3539.98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68%；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計 6 筆面積 632.11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1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計 2 筆面積 54.33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1%；河川區水利用地計 5 筆面積 905.44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17%；河川區農牧用地計 1 筆面積 109 平方公尺，約佔本工程範圍總面積 2%。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起點與第 1 期溪尾大橋工程終點銜接，終點銜接台 14 線，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由本計畫第 2 期工程延伸橋梁，打通彰化芬園與臺中烏日交通，提供烏日溪尾里及芬園地區民眾緊急救護、救難及緊急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提昇防汛搶災之時效，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第 1 期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已通車溪尾大橋延續計畫，本計畫（第 2 期）工程起點銜接溪尾大橋工程終點，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第 2 期）工程道路開闢完成與溪尾大橋（第 1 期）連成一線，將打通烏日至芬園交通，加上設計中貓羅溪大橋，完工後將形成路網，減輕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建構起大臺中及彰化地區完善便捷路網，提升地區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拓寬之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總長約 999 公尺，寬約 12~14.5 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13 筆，面積約 0.3199 公頃，所影響人口數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10 月資料統計，主要以 15~64 歲之青壯年人口為主約 55,146 人。另本案現況多為農林作物，少部分為磚造建物，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多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河川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地，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本案計畫開闢 12~14.5 米路寬，開闢後可連接溪尾大橋，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對臺中市烏日區及彰化縣芬園地區交通路網有正面助益，亦能助於整體發展。

- 3、弱勢族群之影響：道路開闢後將帶動地方繁榮及工商產業發展，提高廠商設廠意願，增加工作機會，使青少壯人口回流，有效改善弱勢族群生活及解決地方人口老化、缺乏就業機會、隔代教養等問題。
- 4、居民健康風險：目前本區域不便於救護、垃圾車輛及防汛搶險車輛進出，本案道路將開闢為 12~14.5 米寬，將連通防汛道路，避免用路人繞道及縮短行車距離。且能保障本區治安，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開闢將提高土地利用與空間服務條件，進而帶動區域繁榮。有助於沿線土地使用效率及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所得及相關經濟產值；同時道路開闢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有增加其他稅收之機會且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本工程範圍內作物多為水稻等農作物，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之開闢可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改善區域交通服務品質，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開發費用由臺中市政府支出，彰化縣所轄部份由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申請生活圈經費補助。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內作物多為水稻等農作物，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反之，本工程可進而便利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整體規劃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道路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及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工程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經查工程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且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開闢後，能縮短交通旅程，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為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減少土方之方式，且工程盡量考慮混凝土減量及使用環保材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第2期工程未來完成後將便捷臺中烏日-彰化芬園的交通，連同貓羅溪大橋的完成可大幅改善烏日-溪尾-芬園的交通，並加速該區段經濟發展。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計畫道路工程起點為與第1期溪尾大橋工程終點銜接，工程終點銜接台14線處，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與周邊道路系統可增加烏日區及芬園鄉交通聯外性，提高民眾通行安全，並建構大臺中及彰化完善便捷路往目標。

二、適當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楊美(土地所有權人)</p> <p>1. 大家好，那條道路經過我 806 地號，你們現在從中間剖開，頭給我留一塊，尾給我留一塊，這部份要給我徵收。你們把我徵收我不能耕作了阿！我拜託你們最好是把我徵收。</p> <p>2. 你們地上物都有去寫，那有寄單子給我們嗎？我們不知道寫了什麼？</p> <p>3. 你們政府也很奇怪，為什麼經過的路要碰到房子又不是說房子很多很難閃開阿。還有我地號是 807 剛剛講錯了</p>	<p>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p>2. 本工程現場地上物查估調查作業已完成，目前刻正辦理查估造冊作業中。俟造冊完成後，將於協議價購會告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徵收面積及地上物查估補償詳細內容及金額。</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書面意見：</p> <p>1. 807 地號畸零地前半段一起徵收。</p>	<p>3. 本案範圍內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規劃設計，計畫範圍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p>
<p>丁秘書月姿 代(林士昌議長)</p> <p>1. 主席、謝里長跟主任們、在座的各位鄉親，我來補充一下那個楊美女士的問題，她是溪尾北段 806 號、另一個是溪尾北段 808 號，現在目前 808 要走的路線，這你們一定要徵收喔！里長很早就有建議，那天顧問公司也有去現場，你這雖然沒到那個地方現成的道路嘛！但是後面道路封起來，所以後面沒辦法過是不是！像這種我的看法是，請陳副工再查一下，我覺得是為了便利，如果是大家說不行那就是欺負百姓，你如果說不能徵收，那你們就盡量欺負百姓，我只是開玩笑啦！這部份請市府這邊一定要，我們議員里長共同來聲援他們，好不好！還有你們從中間給它割下去，是不是有適合全拆的部份也要跟人家說一下，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p>	<p>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p>2. 本工程現場地上物查估調查作業已完成，目前刻正辦理查估造冊作業中。俟造冊完成後，將於協議價購會告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徵收面積及地上物查估補償詳細內容及金額。</p>
<p>賴瑾妍 代(土地所有權人：何○ 魁)</p> <p>1. 大家好我是 808 溪尾北段溫室</p>	<p>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的地主，星期三的時候有去勘查過了，然後我們有三點，第一點就是畸零地的問題，因為我們畫到最後面有一小條的地方，留在那裡對我們來講沒辦法種，沒有利用的價值，對我們來說是損失很大，就是這個部份。</p> <p>2. 第二點就是說那天去看的時候，就是有說到下田便道的部份，跟我們講一下就是那個路邊開始高起的那個高度，大概是在就是那個最後面鐵皮的那邊有到 70 公分，那我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下田便道的那個路徑都不確認，麻煩到時候要通知我們跟我們說再看一下。還有下田便道的寬度夠我們車子開進去嗎？我們至少需要目前的寬度，因為我們大概都是小卡車。</p> <p>3. 還有就是如果說路開過去，道路升高勢必會有那個護欄的部份，那會是會從哪裡開始，我想知道護欄會從哪裡開始。</p> <p>書面意見：</p> <p>1. 畸零地合併徵收：地號 808 道路開通後產生畸零地，無法有效利用。</p> <p>2. 下田便道：星期三會議，便道尚未決定正確位置，但希望下田便道寬度至少比目前通行路寬。</p> <p>3. 橋樑護欄起始從何處開始？</p>	<p>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p>2. 本案若因道路開闢致臺端無法進出私有土地，設計單位將視需求規劃下田便道供進出，後續將於施工前，由監造單位邀集所有權人確認下田便道位置，並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施作。寬度大約為 3 米，大於目前進出道路之寬度。</p> <p>3. 臺端所有之溫室處，因設計路面與原地面高差不大，且為進出口，故不會設置護欄。</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廖文豪 代(土地所有權人：廖○結)</p> <p>1. 因為我們的地 430-87 號被徵收到，旁邊只剩下一些畸零地，然後我們也不能再耕作。那要符合什麼條件或什麼時候提出？</p>	<p>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張振龍(土地所有權人)</p> <p>4. 我請教一下，你現在路開了之後，因為爬坡旁邊應該會做護欄高低有段落，你護欄做了之後變成旁邊路邊的田出入不方便，是不是這個地方3米可不可以做個便道，讓播田機可以方便進出，那是不是要現場會勘，謝謝！</p> <p>書面意見：</p> <p>2. 申請路邊護欄能有 3 米寬可進出。</p>	<p>1. 倘若因本案道路開闢致臺端原有可通行之道路無法進出，本府將會視現況需求施作下田便道供使用，若臺端所有土地旁邊已有道路可供進出，將不會施作下田便道。若所有權人有需求勘查，本府將擇日會同設計單位至現場去會勘。</p>
<p>張國陽(土地所有權人)</p> <p>1. 二樓的部份前半段就是房間，問題就是那條路對我們房間不是正面直的是斜的，那現在拆三分之二，那其他的部份查估公司是說那沒在路那，問題是你拆的部份就沒用了。</p> <p>書面意見：</p> <p>1. 二樓裝潢部份是否一起徵收。</p>	<p>1. 本案若道路用地徵收拆遷後致原有房屋無法使用或因拆除後影響房屋結構安全，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一併拆除，本府將委請查估公司至現場確認。</p> <p>2. 針對臺端地上物補償之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辦理，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本案已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倘所有權人持有為合法建物，請協助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而農作改良物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進行補償。</p>
<p>賴瑾妍 代(所有權人：何○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是慶光路溫室的所有權人，因為我們在那邊做農作，這條路開過去，就是溫室要拆遷的問題，因為拆掉後對我們影響非常大。就是拆也要時間，再搭回來也要時間，我們只是希望說就是能夠給我們充裕的時間。 2. 還有就是說這樣一蓋下去之後，我們在做這些農作的時候，幾乎都要停班，因為我們倉庫要處理那些農作物的地方，全部都會被影響到，那只有我們的水井沒有影響到，其他通通都影響，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 3. 還有原本農地洩水的方向，水流的部份，譬如隔壁的農田初耕的時候，不是都要淹田嗎！那他們淹田的時候，我們這邊就會受影響，或者是夏天或颱風的時候我們那邊也會有積水，洩水的部份都是洩到後面那比較靠近貓羅溪那邊，如果這樣開路過去的時候，那幫我們想洩水的部份，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工程之進度為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工程實際施工期程約會在明年年中左右，一定會給所有權人充裕的時間辦理拆遷事宜。工程要進行也是希望能跟在地民眾能夠做好密切的配合，儘量配合民眾可拆遷的期程，工程施工前會與居民充分溝通協調。 2. 有關排水的問題將請顧問公司至現場了解後再研議。 3. 倘若因本案道路開闢致臺端原有可通行之道路無法進出，本府將會視現況需求施作下田便道供使用，若臺端所有土地旁邊已有道路可供進出，將不會施作下田便道。若所有權人有需求勘查，本府將擇日會同設計單位至現場去會勘。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那先生是有跟我們說工程上面是不會到我們這裡沒有錯，可是萬一如果蓋好了之後，那個我們的水路都沒有了，到時候就是這整塊地都會淹水的狀況，</p> <p>4. 另外就是下田便道的問題，工程做下去我們的出入口就會被堵住了，所以就是一個問題。</p> <p>5. 受到最多影響就是我們兩戶，他拆房子，我們是拆溫室，你看那一排一排那就是，我們現在出入都從那條路，結果他路是斜過去，那個路是歐巴桑的地，我們是要從那邊出入，所以那個地方也是牽涉到一條小水溝，那個都水利地我不知道啦，所以到時候這個部份我們都要釐的很清楚，不然到時我們就沒辦法進出啦！所以重點是那條道路要恢復原來的出入，我那旁邊有駁坎，到時候排水的問題，不然我那個田積水問題。溫室那是牽一髮動全身，你一拆旁邊都會跟著動歪掉。</p> <p>書面意見：</p> <p>1. 因道路修築影響溫室農務生產，及進出動線，拆及修都需要時間，影響溫室運作，需時間充裕施作修正事宜。</p> <p>2. 施工後農田及溫室排水問題需確認無積水之虞。</p> <p>3. 施工後無可進出農地及溫室道路，需有下田便道可供進出。</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謝里長丁來</p> <p>1. 各位鄉親大家好，慶光路要打通旁邊有個塊地是這個地主的，這條慶光路與環中路要打通過去那裏，旁邊有一個小條的道路，這土地是私有地，這條路當初是為了過溪流排水，大家好由這邊走，現在這路線由新闢道路替代後，這個小條道路就沒用了，希望到時新闢道路完成後，這個小條道路可以恢復讓他們耕作用。</p>	<p>1. 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來會勘來處理您這個問題，不過就是不好意思您的路要先借我們來走，來給我們開新的這條路，感謝這位地主地給我們走。</p> <p>2. 本案未來道路完成後將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況會勘，以釐清現有道路是否有供通行之需求，倘若已無通行需求，則依規還地於民。</p>

拾壹、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劉議員淑蘭</p> <p>1. 請市政府方面一定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的意見，做為參考決策的決定。</p> <p>2. 第二次說明會時，大概徵收的價格要給我們知道，我們大家才有辦理討論這個價格是否適當，做確定的收購時才有辦法回覆好或不好，所以第二次說明會時要把價格給我們知道，我們好回去研議。</p> <p>3. 之前徵收的價格是道路未開闢的價格，現在道路做好了，地價是會漲一些，這個原因一定要記錄下來，所以價格一定要比之前好，不能縮回去。</p>	<p>1. 感謝劉議員對市民的關心，有關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本府將請工程設計單位參酌考量。</p> <p>2. 本案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俟二次公聽會後再行召開協議價購會，協議價格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範圍內宗地之交通、環境、發展等因素後所評估訂定；倘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協議價購，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現階段尚無徵收市價可提供參考。</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陳人嘉(土地所有權人)</p> <p>1. 在橋頭十字路口角地的部分，未來路面會很高，我想瞭解路面與原本土地之高差。我的工廠出入口設施在這附近，未來抬高後我原有的設施功能都破壞掉了，我不要求賠償但是要幫我回復設施功能。</p> <p>書面意見： 希望對我原本設施造成功能性的破壞能夠恢復原來的功能：</p> <p>1. 大門向南移：希望幫我們移，並按照原來的尺寸結構建造，路面不可比大門土地高。</p> <p>2. 因為道路經過造成水井無法使用，希望按照原來的結構及深度，重新打井，讓我們恢復正常使用。</p> <p>3. 北面圍牆因為道路經過造成破壞，喪失原有保護功能，及牆內的管線無法連接，希望依原有功能修復。</p> <p>4. 會破壞到，必須復舊之部份，如下：(1)大門，(2)圍牆，(3)水井及管線，(4)圍牆內之管線及多個開關，(5)監視器設施，(6)果樹及樹木，(7)溫室栽培設備。</p>	<p>1. 有關臺端陳述之高程差距為何，已於會議中親自向臺端說明清楚，另將於第二次公聽會時將工程縱斷面展示於現場，以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工程之高程。</p> <p>2. 針對臺端地上物補償之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辦理，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本案已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倘所有權人持有為合法建物，請協助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而農作改良物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進行補償。</p> <p>3. 本案將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與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依道路測量劃設之拆除線告知所有權人拆遷範圍。</p>
<p>賴瑾妍(土地所有權人)</p> <p>1. 台中市延伸溪尾大橋過去的尾段，我們有一個溫室，溫室遷涉到堤防堤前多少開始往上拉，這個圖我們看不出來，</p>	<p>1. 本案於第二次公聽會時將工程縱斷面展示於現場，以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了解高程差距。</p> <p>2. 本案將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與相關</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所以我們想要知道我們要把溫室的地方因為會切到，如果往內縮的話要大概縮多少範圍，從什麼地方，因為照不到陽光也不好，這是對我們的影響。</p> <p>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升高接橋面，起始升高點在那？ 2. 因道路開通切及溫室，想知道確切位置，以利規劃溫室修改範圍，及如何修改。 3. 溫室補償如何辦理？是否可提早告知時程，以便提早修改溫室，避免因工程施工影響農作。 	<p>單位至現場勘查，有關拆除範圍將依道路測量劃設之拆除線告知所有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有關本案地上物補償之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進行辦理，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本案已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倘所有權人持有為合法建物，請協助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而農作改良物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進行補償。
<p>林榮樺(土地所有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開闢這條道路我們都很開心，但是土地的公平正義要做好，這必須比照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範圍內勘選之土地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便利性及道路改善之效益進行規劃設計，計畫範圍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p>林錫錐(土地所有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想請問一下烏日堤防這邊有沒有做平面交叉。烏日堤防這邊位於彰化靠左岸這邊有做平面交叉，但烏日堤防這邊有沒有做平面交叉。 	<p>本工程橋梁兩端與堤防道路銜接均為平面交叉型式。</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張國陽(土地所有權人)</p> <p>1. 我的是慶光路 62 號那間房屋，能不能在第二次公聽會的時候，讓我們知道房屋要拆到那裡，因為他們有大概噴一條線在那裡，但是我們不曉得他們會拆到那裡。</p> <p>書面意見：</p> <p>1. 現有使用土地，有三七五減租、共同持有、地上物為本人所有。</p> <p>2. 徵收完全完整的土地一起徵收。</p> <p>3. 第二次公聽會可以告訴我們拆除現的位置。</p>	<p>1. 本案將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與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有關拆除範圍將依道路測量劃設之拆除線告知所有權人。</p> <p>2. 若因徵收使殘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惟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案報准徵收後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p>
<p>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書面意見-10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產中接字第 10600208210 號函)</p> <p>1. 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是本案涉及需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及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書件，報經上級機關核明屬實，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非本分署)循序辦理撥用。</p>	<p>本案按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及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書件辦理國有土地撥用。</p>

拾貳、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三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

拾參、散會：下午 11 時 00 分。

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